

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高效完备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充分调动政府、企业、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和社会力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科技成果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制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2023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700亿元，实现全省首位“五连冠”，力争在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和全国24个GDP过万亿城市排名提升进位。到2025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400亿元，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亿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超过100家，专业技术转移人才超过2000人，大学科技园超过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100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8000家，力争实现“七个倍增”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高校服务地方发展综合力

1.支持高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推动市校重点合作事项实施，推动校地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市校共建的山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整合创新优质资源，提升服务省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2.支持高校建设“一流学科”。结合济南市产业发展需求，瞄准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创新领域，推进跨学科研究，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量子科技、空天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一流学科”。对新入选国家“一流学科”的，给予500万元补助，对入新选省“一流学科”的，给予30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3.支持高校举办特色学院。鼓励高校结合济南市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国家级一流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以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办学模式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根据办学效益绩效评价情况，择优给予50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高校院所、企业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经科技部批准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并在济南市注册成立的，每家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参与共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共建单位最高300万元补助。建立实验室重大科研任务直接委托制和“军

令状”责任制，推动实验室跨单位、跨体制组建核心团队开展协同攻关，产出一批原创性、战略性重大创新成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载体

5.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支持高校院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开展重点项目概念验证评估，为实验室阶段的科研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服务，将概念验证纳入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中，从产业需求出发，筛选解决产业需求的基础科研项目，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组织开展服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30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建设“双创”载体。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双创园区”全链条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100万元补助。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链条建设试点工作，打造体系化、专业化、高能级孵化载体。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建设发展大学科技园。支持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济南大学科技园、齐鲁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支持区县、企业、产业园区与高校共建大学科技园。支持起步区建设开放

式大学科技园。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给予 300 万元补助，省级大学科技园给予 10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中区、天桥区、长清区、起步区）

8.建设中试示范基地。支持企业、高校院所依托省级以上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园区等载体，建设通用性、行业性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 5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9.完善科技成果平台服务网络。推动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与山东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平台资源共享，整合科技成果项目信息，共同策划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推动与山科控股集团、山东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合作，常态化举办企业融资需求对接会；推动与山东人才集团合作，培育一批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历下区）

10.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构建“五元”价值评价体系。支持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与上海技术交易中心等技术交易机构深度合

作，建设高水平区域技术交易市场，完善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市场交易定价办法。制定《科技成果交易服务通则》地方标准。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历下区）

11.完善科技成果人才评价体系。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重要依据。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在职称评定和评价考核中，对科技人员承担的研发类横向课题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12.建设成果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高校院所绩效评估中的比重，加快推动高校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组织开展济南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备案资格。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13.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创建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组织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育。培育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加强高端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到2025年，培育技术经纪人

超过 2000 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14.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推广第一批济南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省属高校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经验，市属高校院所结合单位情况借鉴，制定本单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运行机制和制度体系。支持纳入第二批省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开展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科技成果评价改革、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技术转移机构机制模式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开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15.健全科技成果交易机制。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通过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通过协议定价的在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示相关信息。相关交易凭证可作为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定价的依据。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16.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职机构建设，培养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效纳

入绩效考核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五）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17.实施专利提质强基计划。围绕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材料等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培育一批企业、高校院所深度合作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引导开展高价值专利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构筑高价值专利池，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到2025年，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30个。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

18.实施专利转化提升计划。发展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市场，支持市场化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励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完善“创新+知识产权+资本+社会参与”的运营服务体系。实施高校院所沉睡高价值专利唤醒计划，支持高校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平台。开展“济南知识产权强省会创新大赛”，推动知识产权成果产出和落地转化。到2025年，实施专利导航项目100项。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

19.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为科技型企业定制化提供科技政策服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

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遴选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壮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5 万元补助，对其他首次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对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 100%扣除政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起步区）

20.实施骨干龙头企业培育计划。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遴选一批成长性好、掌握核心技术、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措施，实施精准服务，打造一批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成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骨干力量。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量质齐升。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服务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总额的 1%给予补助，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市区域内企业的科研成果，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总额（税务系统免税

数据)的3%给予补助,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 强化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支撑

22.发挥科技成果引导基金作用。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基金,对遴选出的高价值成果进行早期科研扶持和天使轮资金投入,确保高价值科技成果育得成、留得住、长得大。到2025年,遴选推介高价值成果200项,参股重大科技成果100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3.设立高校院所创新发展天使基金。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或由市投融资平台在现有基金中设立专项,组建面向高校院所、校(院)产业集团、校(院)办企业的天使投资基金。市财政每年出资金额5000万元,连续出资3年总规模1.5亿元,按照市场化基金公司的运作,委托第三方代持。每年在高校院所申报项目中评审推荐20个项目,第三方基金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择优予以投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4.设立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创投基金。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与高校院所、校(院)产业集团、校(院)办企业,组建创投类基金,市财政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鼓励市、区县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引导设立面向

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创投基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5.推进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山东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济南)建设集融资、路演对接、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引导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资源向平台集聚,完善评、保、贷、投、易运营模式,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搭建科技型企业增信平台,探索“数据增信+产业信任”模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历下区)

(七) 推动高新区、起步区高质量发展

26.推动高新区、起步区提能升级。加快推进国家、省级高新区建设发展。在符合国家、省“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开发区不超过1家”前提下,优先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省级高新区。2023年,至少建成1-2家省级高新区。到2025年,济南高新区进入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序列,莱芜高新区在国家高新区考核中提升进位。支持起步区的产业园区建设国家级高新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起步区)

27.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济南高新区、莱芜高

新区、起步区建设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载体。建设开放式大学科技园，2023年，起步区建设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到2025年，济南高新区、莱芜高新区建设开放式大学科技园。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高新区、起步区）

28.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先支持济南高新区、莱芜高新区、起步区参与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推动大科学装置、大科学工程落户高新区、起步区。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央引导资金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在高新区、起步区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芜区、济南高新区、起步区）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机制。建立科技部门牵头、教育、发改、工信、财政、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区县等协同配合，高校院所、企业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实践中存在问题。

（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发挥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政策协同，指导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建立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化良好氛围。加强对政策落实、

重大成果落地、市场化服务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宣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引导全社会关心科技成果转化，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浓厚氛围。